

2021 年阳江市卫生健康局免费实施出生缺陷防控 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黄青发

项目负责人：施秋霞

2022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绩效报告	- 1 -
一、评价项目概要	- 1 -
（一）项目背景	- 1 -
（二）绩效目标	- 1 -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 2 -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3 -
（一）总体结论	- 3 -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 4 -
1. 决策分析	- 4 -
2. 管理分析	- 5 -
3. 产出分析	- 5 -
4. 效益分析	- 6 -
5. 自评分析	- 6 -
三、主要绩效	- 6 -
四、存在问题	- 8 -
五、相关建议	- 10 -

第二部分：分析报告	- 1 -
一、基本情况	- 2 -
（一）资金背景	- 2 -
（二）实施概况	- 2 -
（三）绩效目标	- 4 -
二、绩效分析	- 5 -
（一）决策	- 6 -
（二）管理	- 10 -
（三）产出	- 12 -
（四）效益	- 15 -
（五）自评情况	- 17 -
附件 1	- 19 -
附件 2	- 25 -

第一部分：

绩效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根据《全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方案》（国卫办妇幼发〔2018〕19号）、《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年）》、《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粤卫妇幼函〔2020〕12号）、《阳江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2023年）》（阳卫函〔2021〕268号）等文件精神，阳江市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局将“免费实施出生缺陷防控项目”列入阳江市2021年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建立了市、区、院级三级组织架构，明确定点服务机构，规范筛查补助流程，开展免费实施出生缺陷防控项目工作。

（二）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阳江市免费实施出生缺陷防控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0.00%，夫妇产前地贫初筛率（血常规）达到95.00%，孕产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达到80.00%，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00%，新

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0.00%；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进一步巩固和提高阳江市出生缺陷防治水平，减少严重出生缺陷患儿出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2. 项目具体目标

表 1-1 阳江市出生缺陷防控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产前筛查人数	20,441
		指标 2: 新生儿筛查人数	25,551
	质量指标	指标 1: 孕产妇地贫初筛率（血常规）	95.00%
		指标 2: 孕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	80.00%
		指标 3: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98.00%
		指标 4: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度
	成本指标	指标 1: 市级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1: 降低了严重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了我市出生人口素质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 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逐步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	80.00%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1. 评价金额

2021 年，阳江市对符合免费实施出生缺陷防控项目的对象产生补助共 1,428.14 万元，按照省、市、区三级比例为 6: 2: 2，

市级财政配套经费支出为 286.22 万元，其中江城区（含市直单位）97.19 万元、阳东区 46.52 万元、阳春市 95.83 万元、阳西县 44.24 万元、海陵区 0.33 万元、高新区 2.10 万元。

2. 支出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级财政经费到位 192.00 万元，为 2020 年度市财政补助出防项目全市合计金额。2021 年度阳江市财政补助出防项目支出经费为 286.22 万元，分别为地贫补助 22.93 万元和出生缺陷补助 263.28 万元，该笔支出 2021 年尚未拨付。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通过核查分析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等情况，总体上看，2021 年阳江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定点服务机构，开展免费实施出生缺陷防控项目，积极开展宣传，提高群众对出生缺陷项目的知晓度，落实产前干预，有效降低严重出生缺陷的发生率，完成了预定的目标。经过省卫健委检查评估，100.00%完成计划任务，属于达标地市之一。但项目开展过程中存在区级财政资金不到位、跨区结算不顺畅、业务与财务账务未做到按时对账的情况，具体表现为出生缺陷防控项目财政资金的比例为省、市、区三级比例为 6: 2: 2，但区级资金经多次催付仍未拨付；阳江市妇幼保健院作为全市唯一开展新筛业务的机构，

在为其他区完成新筛业务后，跨区结算业务严重滞后；项目需方经费支出以省平台补助信息数据为依据，但由于发票开具和财务账务处理是以接收各采血机构实际递送来筛查标本检测例数和单据为依据进行处理，省平台信息数据和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经综合分析，免费实施出生缺陷防控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8.28** 分，绩效等级为“良”。具体评价指标得分概况见表 2-1。

表 2-1 绩效评价汇总表

评价要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6.00	80.00%
管理	15.00	11.00	73.33%
产出	30.00	30.00	100.00%
效益	30.00	27.18	90.60%
自评情况	5.00	4.10	82.00%
合计	100.00	88.28	88.28%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 决策分析

该指标主要考察决策阶段的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情况，决策分析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 16 分，得分率 80.00%。

从指标得分情况来看，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是前期论证不够充分，未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论证等资料；未提供其他城市的项目实施资料作为参考；二是目标设置不合理，具体表现为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三是江城区区

级资金到位率不足，存在需方经费结算进度慢，拖欠经费情况严重，影响江城区甚至全市出生缺陷防控项目的正常运作和补助政策的落实；四是市级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造成定点服务机构垫支开展项目，主要体现在项目经费先支出后拨付，2021年度市级财政补助出防项目阳江市合计286.22万元，该资金在2022年拨付到账，资金到位不及时，定点服务机构垫资时间较长，增加机构经济压力，影响项目运行。

2. 管理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方面考察项目的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实施程序、监督管理情况。指标分值15分，得11分，得分率73.33%。

从指标得分情况看，主要问题是：一是财务和业务数据不一致、财务支出规范性不足的问题，主要原因是财务和业务未按时进行对账，对需方经费支出审核力度不足；账面未能反映跨院区结算的实际情况，不利于跨院区结算数据的催交；二是宣传力度有待提升，满意度调查中，有10.54%的接受调查者表示不知道出生缺陷防治知识讲座等信息；三是对业财数据核对的监督管理有待提升，尚未解决业财核对的困难。

3. 产出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的经济性及效率性两个方面考察项目的预算控制、成本控制、完成进度、完成质量，指标分值30分，

得 30 分，得分率 100.00%。

整体来看，项目预算控制按照标准进行出生缺陷补助，未发现超出项目范围的支出列支，预算控制良好。未超过预算标准，成本控制良好。孕产妇地贫初筛率%（血常规）达到 100.00%，孕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达到 100.00%，按新生儿筛查预估人数计算，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到 97.20%，未达到预算指标 98.00%，但剔除新生儿筛查人数预估数量不准确因素，按实际分娩活产数计算，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到 99.42%，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7.00%，完成进度和质量均较好。

4. 效益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效果性及公平性两个方面考察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满意度等三个方面内容。指标分值 30 分，得 27.18 分，得分率 90.60%。

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来看，主要问题是：一是 2021 年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增长率上升 0.29%；二是满意度指标有待提升，从问卷调研数据可知，对阳江市免费实施出生缺陷防控项目质量的问题，满意度为 81.79%。

5. 自评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及时性、真实性、规范性三个方面考察被评价单位的自评质量。指标分值 5 分，得 4.10 分，得分率 82.00%。

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来看，主要问题是：一是绩效指标设置

不合理，表现为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二是自评基础信息表中的目标人群预测数 25,551 人不准确，被评价单位未及时调整该预期目标值，导致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97.20%，未能达到预期指标值 98.00%；三是规范性不足，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补充说明，未能提供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产生差异的准确数据。

三、主要绩效

1. 产前筛查及新生儿筛查人数基本达到目标人群预测数

辖区	人群类别	产前筛查服务人数			新生儿筛查服务人数	
		地贫筛查	唐氏筛查	超声筛查	新生儿疾病筛查	新生儿听力筛查
全市 产妇 24721 分娩活产儿 24898	目标人群 预测数	20441	20441	20441	25551	25551
	服务人数	31820	21186	21057	24833	24771
江城区 产妇 9014 分娩活产儿 9105	目标人群 预测数	4754	4754	4754	6005	6005
	服务人数	12194	8117	8073	9145	9098

图 2-1 2021 年度阳江市及江城区出生缺陷防控项目筛查服务人数统计表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筛查服务人数统计表，和省卫健委的检查通报情况可知，阳江市出生缺陷防控项目达到了预期目标。

2. 产前及新生儿各项筛查指标均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指标	阳江市	江城区
夫妇产前地贫 筛查率（≥95%）	99.70%	196.56%
唐氏筛查率（≥80%）	105.43%	109.44%
超声筛查率（≥80%）	85.43%	90.00%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98%）	99.42%	99.53%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90%）	99.22%	98.97%

图 2-2 2021 年度阳江市及江城区出生缺陷防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信息，结合现场对省平台数据信息的核查，被评价单位该项目绩效目标均已达成。

3. 诊断确诊阳性病例全部落实产前干预，有效防止严重出生缺陷发生

从现场访谈和资料分析来看，项目执行之后，阳江市江城区出生缺陷产前干预情况诊断出地贫重型胎儿数 9 例，引产 9 例，唐氏儿 9 例，引产 9 例，六大结构畸形 5 例，引产 5 例，项目执行对于有效防止阳江市出生缺陷有显著作用。

四、存在问题

1. 区级资金到位率不足，市级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性不足，造成定点服务机构垫支，影响项目运行

江城区区级资金到位率不足，存在需方经费结算进度慢，拖欠经费情况严重，至今仍拖欠 2018-2021 年江城区出生缺陷防控项目三级政府配套经费 713.94 万元，严重影响江城区甚至全市出生缺陷防控项目的正常运作和补助政策的落实。

市级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性不足。2021 年 7 月项目需方市级配套经费 192 万元划拨到位，为 2020 年度阳江市财政补助出防项目支出金额，而 2021 年度市级财政补助出防项目阳江市合计 286.22 万元，该资金在 2022 年拨付到账，资金结算滞后导致资金到位不及时，定点服务机构垫资时间较长，增加机构经济压力，影响项目运行。

2. 项目跨区域结算不顺，影响项目执行效果

项目跨区域结算不顺，阳江市妇幼保健院作为全市唯一一所具备新生儿筛查的医院，承担阳西、阳东、阳春等户籍人员新筛工作，但阳东区项目资金拨付进度慢，请款审批流程繁琐、耗时较长，降低资金使用效率，导致辖区定点服务机构结算缓慢，拖欠现象明显。

3. 项目目标人群预测数未及时进行调整

项目目标人群预测数未及时进行调整，主要表现为自评基础信息表中的新生儿筛查人数的预期目标值为 25,551 人，2021 年度全市助产机构实际分娩活产数为 24,899 人，新生儿估算预期目标值与实际分娩活产数存在差异。由于新生儿人口预估准确性而产生评价指标的差异，建议在项目申报时按照全市实际情况进行合理预估调整。

4. 江城区唐筛和超声筛查阳性对象产前诊断率有待提升

江城区唐筛和超声筛查阳性对象产前诊断率有待提升，虽然全市唐氏产前诊断率及超声产前诊断率从 2017 年的不足 20% 分别上升至 2021 年的 46.76% 及 54.63%，但从数据上看，阳江市唐氏产前诊断率 46.76%，江城区 43.46%；胎儿结构畸形产前诊断率阳江市 54.63%，江城区 49.11%，江城区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5. 财务与业务对账、跨区结算对账工作有待加强

根据现场调研了解到，省平台登记出防需方补助项目金额与

财务账实际发生金额不一致，主要原因是由于两个平台数据的来源统计口径不一致、《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2023年）》出台后调整了补助差异，财务未及时调整当月的差异金额、产妇放弃检查和先自费后申请退费等，导致财务和业务数据存在差异，这说明财务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未及时与业务对账，对数据差异未及时进行核对并调整；财务账面未能反映跨院区结算的实际情况，不利于跨院区结算数据的对账和结算。

五、相关建议

1. 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资金到位及时率

建议减少资金配套要求，协调相关部门，制定和完善详细、全面、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市、区级配套经费应及时到位，建议参考省级经费按照项目预算进行预先拨付、第二年按实际结算的办法，及时进行资金结算，减少定点服务机构资金垫支压力，保障项目得到有效执行。

2. 加强沟通，优化结算流程，加快跨区结算进度

建议项目加大和卫生健康和财政等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沟通，梳理和优化结算流程，提出解决预案，加快问题的解决；同时，增加和同等兄弟院区沟通的效率，优化结算流程和结算办法，加快跨区结算进度。

3. 科学预估新生儿人数，提升项目预算申报的准确度

建议根据阳江市人口出生实际情况和孕产情况科学预估新

生儿人数；根据省级目标人数预测数据，结合本市情况科学推算新生儿出生数据，在项目申报时及时进行数据调整，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

4. 提升项目质量管理能力

加强项目管理和质量，严格按照技术标准，精确管理筛查阳性管理对象，加强对筛选阳性病例建档、追踪、对口管理，做好归口管理工作和诊断全覆盖，避免错过最佳诊断周期；加大对唐氏产前人数的跟踪力度，加强胎儿结构畸形诊断；建立健全转诊流程，明确管理责任部门，强化项目质量管理。

5. 强化财务管理能力，加强资金管理

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建议每个月应进行财务和业务对账工作，核算项目需方支出的准确金额；建议被评价单位加大智能财务管理软件投入，解决业财对账数据量大，人工对账耗时较长的问题；解决思路建议如下：认真梳理结算流程和业务流程，以服务券编号作为标准，将省平台信息数据与财务平台数据进行匹配核对，及时找出两个平台之间的服务券差异，追溯至票据和业务源头，便于财务记账和跨区结算。

第二部分：

分析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阳财绩〔2022〕12 号）以及《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阳财绩〔2022〕9 号）文件，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企华正诚”）接受阳江市财政局委托，对阳江市卫生健康局“免费实施出生缺陷防控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为更加客观、科学地对“免费实施出生缺陷防控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进行评价，广东中企华正诚组建专门的项目绩效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评价小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经过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开展座谈会、现场勘察核实和问卷调查等环节，评价小组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和自评情况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出生缺陷防控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8.2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背景

为有效降低阳江市出生缺陷发生率，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根据《全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方案》（国卫办妇幼发〔2018〕19号）、《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年）》、《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粤卫妇幼函〔2020〕12号）、《阳江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2023年）》（阳卫函〔2021〕268号）等文件精神，阳江市政府、市卫生健康局将“免费实施出生缺陷防控项目”列入阳江市2021年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建立了市、区、院级组织架构，明确定点服务机构，规范筛查补助流程，开展免费实施出生缺陷防控项目工作。

（二）实施概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阳江市对符合免费实施出生缺陷防控项目的对象产生补助共1,428.14万元，按照省、市、区三级比例为6:2:2，市级财政配套经费支出为286.22万元，其中江城区（含市直单位）97.19万元、阳东区46.52万元、阳春市95.83万元、阳西县44.24万元、海陵区0.33万元、高新区2.10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概况

（1）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级财政经费到位 192.00 万元，为 2020 年度市财政补助出防项目全市合计金额。2021 年度阳江市财政补助出防项目支出经费为 286.22 万元，分别为地贫补助 22.93 万元和出生缺陷补助 263.28 万元，该笔支出 2021 年尚未拨付。

（2）项目实施概况

开展一级预防，普及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实施婚前医学检查项目，免费孕前优生检查项目，以育龄人群、婚前、孕前、孕期保健人群为重点人群，运用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孕妇学习、义诊、健康讲座等宣传手段，大力开展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宣传和教育，普及出生缺陷防治知识。

开展二级预防，减少严重出生缺陷儿出生。实施产前地中海贫血筛查与诊断、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包括唐氏综合征）筛查与诊断、产前胎儿结构畸形筛查与诊断项目，并对符合条件的孕妇落实补助。普及应用产前筛查适宜技术，对高危孕妇指导其及时接受产前诊断技术服务；对确诊的严重先天性心脏病、六大结构畸形、唐氏综合征及其他严重致死致残染色体病、重度地中海贫血及其他严重致死致残性单基因遗传病等严重出生缺陷胎儿病例，及时给予医学指导和建议，减少严重出生缺陷儿出生。

开展三级预防，减少先天残疾发生。实施新生儿遗传代谢病

（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苯丙酮尿症、G6PD 缺乏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等遗传代谢疾病）筛查、新生儿听力筛查、早产儿视网膜病变筛查。做好新生儿疾病筛查和早产儿视网膜病变筛查阳性病例的随访、确诊、治疗和干预，并对符合条件的筛查对象落实补助政策。做到早发现、早治疗，减少先天残疾发生。

项目在全市助产机构全覆盖。全市设有 52 间助产机构、14 间产前筛查机构、1 间产前诊断机构及 1 间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中心，为全市孕产妇实施产前筛查及诊断，为全市分娩的新生儿实施新生儿筛查，并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落实补助政策。

（三）绩效目标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的预期目标及绩效指标如下：

表 1-1 出生缺陷防控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80.00%，夫妇产前地贫初筛率（血常规）达到 95.00%，孕产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达到 80.00%，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8.00%，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0.00%；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进一步巩固和提高阳江市出生缺陷防治水平，减少严重出生缺陷患儿出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	--

表 1-2 出生缺陷防控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指标 1：产前筛查人数	20,44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		指标 2: 新生儿筛查人数	25,551
	质量指标	指标 1: 孕产妇地贫初筛率（血常规）	95.00%
		指标 2: 孕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	80.00%
		指标 3: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98.00%
		指标 4: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度
	成本指标	指标 1: 市级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1: 降低了严重出生缺陷发生率, 提高了我市出生人口素质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 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逐步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	80.00%

二、绩效分析

评价小组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阳财绩〔2022〕12号）、《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阳财绩〔2022〕9号）等文件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和自评情况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出生缺陷防控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8.2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价指标得分概况见表2-1。

表 2-1 出生缺陷防控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概况表

评价要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6.00	80.00%
管理	15.00	11.00	73.33%
产出	30.00	30.00	100.00%
效益	30.00	27.18	90.60%
自评情况	5.00	4.10	82.00%
合计	100.00	88.28	88.28%

（一）决策

该指标主要考察决策阶段的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情况，主要考察的四级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规范性、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可衡量性、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计划安排的合理性、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性及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决策分析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 16 分，得分率 80.00%。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决策情况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	50.00%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100.00%
						合理性	2	1	50.00%
						可衡量性	2	2	100.00%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100.00%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100.00%
		资金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2	66.67%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落实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1	50.00%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00%
合计							20	16	80.00%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主要考察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三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 12 分，得 10 分，得分率为 83.33%。

(1) 论证决策

该指标分值 4 分，其中：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75.00%。

① 立项依据充分性，得 2 分

根据《全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方案》（国卫办妇幼发〔2018〕19 号）、《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 年）》、《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粤卫妇幼函〔2020〕12 号）、《阳江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2023 年）》（阳卫函〔2021〕268 号）等文件，该项目建设属于省、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按照评分标准，得 2 分。

② 立项程序规范性，得 1 分

被评价单位事前未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论证；项目立

项程序规范性不足，按照评分标准，得 1 分。

（2）目标设置

该指标值 6 分，其中：完整性 2 分，合理性 2 分，可衡量性 2 分。该指标得 5 分，得分率 83.33%。

①完整性，得 2 分

在绩效目标完整性方面，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绩效总目标完整、具体；按照评分标准，得 2 分。

②合理性，得 1 分

存在问题：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根据《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被评价单位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该指标应为社会效益指标，建议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出生缺陷防治服务满意率”，按照评分标准，得 1 分。

③可衡量性，得 2 分

本项目考核绩效目标是否可量化，被评价单位的产出指标设置均具有可量化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得 2 分。

（3）保障措施

该指标值 2 分，其中制度完整性 1 分，计划安排合理性 1 分。该项得 2 分，得分率 100.00%。

①制度完整性，得 1 分

被评价单位组织机构健全，人员分工合理、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健全，保障机制健全，资金管理机构设置合理，财务制度健全，按照评分标准，得 1 分。

②计划安排合理性，得 1 分

被评价单位的项目计划安排合理，工作计划能按时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 1 分。

2. 资金落实

该指标主要考察资金到位、资金分配两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 8 分，得 6 分，得分率 75.00%。

（1）资金到位

该指标分值 5 分，其中资金到位率 3 分，资金到位及时性 2 分。得 3 分，得分率 60.00%。

①资金到位率，得 2 分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了解，江城区区级资金到位率不足，存在需方经费结算进度慢，拖欠经费情况严重，至今仍拖欠 2018-2021 年江城区出生缺陷防控项目三级政府配套经费 713.94 万元，严重影响江城区甚至全市出生缺陷防控项目的正常运作和补助政策的落实；按照评分标准，得 2 分。

②资金到位及时性，得 1 分

经评价小组现场核查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文件、项目明细账、总账等相关资料，市级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造成定点服务机构

垫支开展项目，主要体现在项目经费先支出后拨付，2021 年 7 月市级财政资金到位 192.00 万，为 2020 年度阳江市财政补助出防项目支出金额，而 2021 年度市级财政补助出防项目阳江市合计 286.22 万元，该资金在 2022 年拨付到账。资金结算滞后导致资金到位不及时，定点服务机构垫资时间较长，增加机构经济压力，影响项目运行。按照评分标准，得 1 分。

(2) 资金分配

该指标考核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00%。

经绩效评价资料分析和评价小组现场核查访谈，该项目资金分配合理，产前和新筛项目均按预算标准进行补助，按照评分标准，得 3 分。

(二) 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方面考察项目的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实施程序、监督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得 11 分，得分率 73.33%。

表 2-3 项目管理情况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管理	15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付	4	预算支出执行率	4	4	100.00%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4	66.67%
		事项管	5	实施程序	3	程序规范性	3	2	66.67%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理		监督管理	2	监管有效性	2	1	50.00%
合计							15	11	73.33%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考察资金支付以及支出规范性两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 10 分，得 8 分，得分率 80.00%。

(1) 资金支付

该指标考察资金预算支出执行率，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00%。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和现场核查资金总账、明细账和财务原始凭证，本项目预算支出执行率得分率 100.00%，情况良好；按照评分标准，得 4 分。

(2) 支出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6 分，得 4 分，得分率 66.67%。

本项目预算未发生调整，预算执行规范，按照评分标准，得 2 分。会计核算规范，按规定设专账核算，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完整，支出核算凭证规范，得 2 分。但被评价单位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一是财务未就需方资金完成与业务对账工作，对需方经费支出审核力度不足，导致财务和业务数据存在差异；从现场了解到，该差异由于项目产生的服务券的数据量大，且存在多种情况造成差异，尚未能做到及时对账。二是账面未能反映跨院区结算的实际情况，不利于跨院区结算数据的催交。按照评分

标准，该项得 4 分。

2. 事项管理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程序和监督管理两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 5 分，得 3 分，得分率 60.00%。

（1）实施程序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3 分，得 2 分，得分率 66.67%。被评价单位在产前和出生儿筛查等项目实施程序规范，但在宣传力度方面有待提升，体现在满意度调查中，有 10.54% 的接受调查者表示不知道出生缺陷防治知识讲座等信息，建议在政策宣传执行过程中，增加宣传渠道，提升宣传力度，按照评分标准，得 2 分。

（2）监督管理

该指标考察项目监管有效性，指标分值 2 分，得 1 分，得分率 50.00%。被评价单位在项目业务执行、数据平台申报、发票开具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管，但对业财数据核对的监督管理有待提升，尚未解决业财核对的困难；按照评分标准，得 1 分。

（三）产出

主要从项目的经济性及效率性两个方面考察项目的预算控制、成本控制、完成进度、完成质量。指标分值 30 分，得 30 分，得分率 100.00%。

表 2-4 项目产出情况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30	经济性	10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5	100.00%
				成本控制	5	市级补助标准执行率	5	5	100.00%
		效率性	20	完成进度	12	新生儿筛查完成率（%）	4	4	100.00%
						产前筛查完成率（%）	4	4	100.00%
						项目任务进度按时完成	4	4	100.00%
				完成质量	8	达标率（%）	8	8	100.00%
合计							30	30	100.00%

1. 经济性

主要考核预算控制和成本控制两个方面。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 100.00%。

(1) 预算控制

该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得分率 100.00%。

被评价单位项目支出均有服务券和发票做原始凭证，经现场核查财务账簿和原始凭证，未发现超出项目范围的支出列支，预算控制良好，按照评分标准，得 5 分。

(2) 成本控制

该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得分率 100.00%。

项目经费需方支出均依据标准执行，经现场核查资金总账、明细账和财务原始凭证，项目经费支出未超过预算标准，按照评分标准，得 5 分。

2. 效率性

主要考核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两个方面。指标分值 20 分，得 20 分，得分率 100.00%。

（1）完成进度

该指标分值 12 分，得 12 分，得分率 100.00%。

①新生儿筛查完成率（%），得 4 分

根据现场被评价单位访谈和资料分析了解到，按出生人口计算的新生儿疾病筛查率为 99.42%，新生儿听力筛查率为 99.22%，均超过了预算标准的 98.00%和 90.00%，按照评分标准，得 4 分。

②产前筛查完成率（%），得 4 分

根据现场被评价单位访谈和资料分析了解到，产前筛查完成率 103.64%，按照评分标准，得 4 分。

③项目任务进度按时完成，得 4 分

根据现场被评价单位访谈和资料分析了解到，项目任务进度按时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 4 分。

（2）完成质量

该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00%。

根据现场被评价单位访谈和省卫健委的通报了解到，阳江市

免费实施出生缺陷防控项目达标，按照评分标准，得 8 分。

（四）效益

主要从效果性及公平性两个方面考察项目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满意度等三个方面内容。指标分值 30 分，得 27.18 分，得分率 90.60%。

表 2-5 项目效益情况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30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	15	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增长率（%）	10	9.00	90.00%
						新生儿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	5	5.00	100.00%
				可持续发展效益	5	政策具可持续性发展性	5	5.00	100.00%
		公平性	10	满意度	10	筛查对象满意度	10	8.18	81.80%
合计							30	27.18	90.60%

1. 效果性

主要考察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等四个方面内容，指标分值 20 分，得 19 分，得分率 95.00%。

（1）社会效益，分值 15 分，得 14 分，得分率为 93.33%

①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增长率（%），得 9 分

从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中了解到，全市经产前诊断发现的 41 例重型地贫胎儿、25 例 21-三体、18-三体、13-三体综合征胎儿以及 7 例六大结构畸形胎儿已全部落实干预措施，有效降

低了严重出生缺陷的发生，减轻了社会经济负担；但全市 2021 年、2020 年、2019 年的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分别为 1.56%、1.27%、1.30%；与 2020 年相比，2021 年上升 0.29%，造成增长的原因包括检测手段的提升导致查出来的出生缺陷数上升、部分孕妇未能规范产检，未能在孕期检测出严重出生缺陷并落实干预措施、出生缺陷报卡质量及信息数据填报的规范性不断提高等。按照评分标准，指标为正，扣 1 分，得 9 分。

②新生儿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得 5 分

根据现场访谈情况和调研问卷，了解过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的占比 82.11%，知道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的相关培训讲座等信息占比 84.03%，了解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症等疾病的预防检查措施占比 84.98%，了解出生缺陷防控措施的免费政策占比 84.66%，按照评分标准，得 5 分。

（2）可持续发展效益，分值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00%

从现场访谈和资料分析来看，项目执行之后，阳江市江城区出生缺陷产前干预情况诊断出地贫重型胎儿数 9 例，引产 9 例，唐氏儿 9 例，引产 9 例，六大结构畸形 5 例，引产 5 例，项目执行可有效降低阳江市出生缺陷发生率；按照评分标准，得 5 分。

2. 公平性

指标分值 10 分，得 8.18 分，得分率 81.80%。主要考核对出生缺陷防控免费检查的质量的综合评价满意度。

评价小组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制作了问卷星调查问卷，问卷设置了对阳江市出生缺陷防控免费检查的质量的问题，设满意、一般、不满意三个选项，回收问卷 313 份，其中，满意、一般、不满意的分别为 81.79%、17.25%、0.96%。满意度为 81.79%，得 $10 \times 81.79\% = 8.18$ 分。

（五）自评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及时性、真实性、规范性三个方面考察被评价单位的自评质量。指标分值 5 分，得 4.10 分，得分率 82.00%。

表 2-6 被评价单位自评情况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自评情况	5	自评质量	5	及时性	2	时效性	2	2.00	100.00%
				真实性	2	详实性	2	1.60	80.00%
				规范性	1	规范性	1	0.50	50.00%
合计							5	4.10	82.00%

1. 及时性

主要考核被评价单位自评工作完成的时效性。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00%。

被评价单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按照规定提交自评信息基础表、自评报告以及佐证材料。自评组织工作完善，能及时补充材料，积极配合座谈、现场核查等评价工作，按时回复意见，按照评分标准，得 2 分。

2. 真实性

主要考核被评价单位自评资料的详实性。指标分值 2 分，得 1.60 分，得分率 80.00%。

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依据文件、财务资料等资料较详实，但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根据《附件 3－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新生儿筛查人数的预期目标值为 25,551 人，但被评价单位未按照全市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该预期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 1.60 分。

3. 规范性

主要考核被评价单位自评资料的规范性。指标分值 1 分，得 0.50 分，得分率 50.00%。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补充说明里，未能详细说明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产生差异的各类原因的准确数据，按照评分标准，得 0.50 分。

附件 1 绩效评价技术说明

附件 2 绩效评价评分表（扣分依据表）

绩效评价技术说明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客观公正地评价出生缺陷防控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情况、项目绩效预期目标完成情况、重点考核资金的支出效率和效益，并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从而加强项目绩效结果的应用。

二、评价原则及方法

遵循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阳江市财政局的要求及预算部门的实际情况，综合运用案卷研究法、现场核查法、问卷调查法、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专家评审法等进行复核，以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和效果做出客观、全面、准确地复核评价。

（1）案卷研究法。对被评价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及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和梳理，撰写审核意见。

（2）现场核查法。评价工作小组与各相关单位，包括主管单位、被评价单位等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职责职能履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

（3）问卷调查法。设计有针对性的调查问卷，通过对资金受益群体发放调查问卷，获取满意度方面的情况。收集到的问卷

数据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4）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目标尚未完成，从而全面地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5）专家评审法。通过匹配绩效类、财务类、经济产业类、行政管理类及自然规划类等领域的专家依据专业知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分析，并形成复核意见。

三、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5.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阳财绩〔2022〕12号）；
6.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阳财绩〔2022〕9号）文件；

7. 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文件、法律法规；

8. 阳江市卫生健康局报送的其他资料。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采用百分制，总分设置为 100 分，指标评价分为 5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19 个三级指标和 27 个四级指标。其中决策、管理、自评情况指标为共性指标，产出、效益指标为个性指标。具体指标、权重设置及详细解释见附表。

表 4-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权重 (%)	四级指标	权重 (%)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合理性	2
						可衡量性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管理	15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付	4	预算支出执行率	4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事项管理	5	实施程序	3	程序规范性	3
				监督管理	2	监管有效性	2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产出	30	经济性	10	成本控制	5	市级补助标准执行率	5
				效率性	20	完成进度	12
		产前筛查完成率 (%)	4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权重 (%)	四级指标	权重 (%)
						项目任务进度按时完成	4
				完成质量	8	达标率 (%)	8
效益	30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	15	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增长率 (%)	10
						新生儿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 (%)	5
				可持续发展效益	5	政策具可持续性发展性	5
		公平性	10	满意度	10	筛查对象满意度	10
自评情况	5	自评质量	5	及时性	2	时效性	2
				真实性	2	详实性	2
				规范性	1	规范性	1
	100		100		100		100

五、评价实施步骤

(一) 前期准备

1. 方案制定。依据项目评价要求及工作需要，成立项目评价工作小组，在与委托方交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 2021 年阳江市卫生健康局－出生缺陷防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取得了被评价单位的正式书面回复。

2. 组建遴选专家。依据项目特点，甄选了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质和经验的专家 1 名，财务专家 1 名，组成专家组。

(二) 组织实施

1. 资料收集，阳江市卫生健康局按要求填报自评材料包括填写《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市级财政

资金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自评得分表》，撰写自评报告，连同佐证材料报送给评价小组。

2. 书面评审，对收到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核与分析，组织包括2名专业技术资质的行业专家及财务方面专家的评价小组进行书面评审，对自评材料进行整理和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据此设计现场调研提纲，确定现场考察行程。

3. 现场评审，按照“每个项目现场覆盖的资金量不低于项目实际支出数的30%；如涉及2个以上县区的项目（含2个），覆盖面不低于30%个县区且不少于2个”的工作要求，制定现场核查抽样方案。抽样方案报阳江市财政局审定后，组织专家组赴项目现场核查，通过现场答辩、实地勘验与访谈调研等方式，核实项目实施基本情况与材料的真实性，深入了解项目绩效的亮点、问题与原因。对勘察情况进行视图和文字记录。有明确服务对象的，需设计调查问卷，进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三）分析评价

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考察结束后，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审查，对重要的和存在疑问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核实确认，根据现场调研发现的情况做出分析和判断，综合被评项目提交的自评材料、书面评审意见和现场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对项目进行总结评价，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以及提出具体改进措施与建议。

六、评价团队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职称	本次评价中负责工作
项目总负责人	黄青发	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会计师/税务师	总体统筹、监督评价工作/审核工作方案/审核报告
项目负责人	施秋霞	项目经理/硕士/会计师/会计学讲师	统筹评价项目工作安排/负责项目日常联络/监督把控评价工作进度与质量/主导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行业专家	谭建军	项目经理/副教授/统计师/财税师	初审项目材料/参与现场调研工作
财政/财务/公共管理/绩效管理专家	施秋霞	项目经理/硕士/会计师/会计学讲师	初审项目材料/参与现场调研工作
项目工作人员	张晨晖	项目经理/资产评估师	审核工作方案/参与现场调研/审核报告
项目工作人员	许烨微	项目经理/助理工程师	整理分类材料/参与现场调研/参与撰写评价工作总结报告

附件 2

绩效评价评分表（扣分依据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则得 1 分，否则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2.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没有重复得 1 分，否则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或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则得 1 分，否则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2.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是则得 1 分，否则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2	1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1. 目标设置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且目标完整的，得 1 分，否则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2. 目标设置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和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且指标完整的得 1 分，否则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2	2
						合理性	2	1. 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合理、细化，得 1 分，否则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2. 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得 1 分，否则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2	1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可衡量性	2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细化的指标是否清晰、可衡量, 是得 1 分, 否则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2.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得 1 分, 否则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2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资金管理及项目或方案实施的保障机构健全, 且人员分工、责任落实较好的, 得 1 分, 否则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1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工作进度计划、预算安排合理, 投入有保障的, 得 1 分, 否则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1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分值 = 资金到位率 × 3 分。	3	2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资金到位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金 / 应到位资金) × 100%。 分值 = 资金到位率 × 2 分。	2	1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充分得 1 分, 否则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合理得 1 分, 否则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3. 资金是否有预算调整, 无则得 1 分, 有则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3	3
管理	15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付	4	预算支出执行率	4	主要依据“支付金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 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4	4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事项管理	5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直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6	4
				实施程序	3	程序规范性	3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 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培训、宣传、筛查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 3 分, 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3	2
				监督管理	2	监管有效性	2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 得 1 分; 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地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 1 分; 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2	1
产出	30	经济性	10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 得 5 分; 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 酌情扣分。	5	5
				成本控制	5	市级补助标准执行率	5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项目实施的成本 (宣传、筛查等费用) 属于合理范围的 (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 得 5 分; 成本不合理的 (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 酌情扣分。	5	5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效率性	20	完成进度	12	新生儿筛查完成率(%)	4	新生儿筛查完成率=(实际筛查新生儿人数/年度出生新生儿人数)×100%。 得分=新生儿筛查完成率×4。	4	4
						产前筛查完成率(%)	4	产前筛查完成率=(实际产前筛查人数/年度产妇人数)×100%。 得分=产前筛查完成率×4。	4	4
						项目任务进度按时完成	4	按计划进度及时完成工作任务,得4分,未按时完成任务,视实际情况得分。	4	4
				完成质量	8	达标率(%)	8	有省卫健委的评价文件,达标得8分,其余情况,视情况得分。	8	8
效益	30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	15	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增长率(%)	10	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增长率=【(预算年度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上一年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上一年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100%。 增长率为≤0,得10分,增长率为正,视情况得分。	10	9
						新生儿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	5	新生儿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80%,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得分。	5	5
				可持续发展效益	5	政策具可持续性发展性	5	评价该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具备可持续性且稳定性,得5分,其余情况酌情得分	5	5
		公平性	10	满意度	10	筛查对象满意度	10	筛查对象满意度=表示满意的公众对象数量/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分值=筛查对象满意度×10分	10	8.18

自评情况	5	自评质量	5	及时性	2	时效性	2	1.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首次提交资料按时按要求报送的，得1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2.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能及时补充材料，积极配合座谈、现场核查等评价工作，按时回复意见表的得1分；自评材料补充不及时、不齐全，座谈、现场核查等不配合，不按时回复意见的酌情扣分；经催办自评资料仍未及时补齐，不参与座谈、未提供现场核查点等，经催办仍不回复意见的不得分。	2	2
				真实性	2	详实性	2	填写项目绩效评价申报表应满足如下要求：不擅自改动表格、不缺项漏项、内容详实、内容对应（实质性响应）、内容全面、数据准确的得2分。发现一处不满足要求扣0.2分，直至0分。	2	1.6
				规范性	1	规范性	1	提供的自评资料及佐证材料符合要求、能证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情况。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1	0.5
	100	0	100	0	100	0	100		100	88.28